

# 股本

## 全球發售前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

##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在全球發售當時的股本將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75,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7,500,000	13.22
1,28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28,500,000	61.78
5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52,000,000	25.00
<u>2,080,000,000股</u>	合計.....	<u>208,0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在全球發售當時的股本將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75,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7,500,000	12.74
1,28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28,500,000	59.55
598,000,000股	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	59,800,000	27.71
<u>2,158,000,000股</u>	合計.....	<u>215,800,000</u>	<u>100.00</u>

### (1) 假設

上表是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下文「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兩段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

### (2) 級別

發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一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會悉數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已就股份宣派、分派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3) 一般授權

以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授權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數目之和：

- (a) 緊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該授權將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更改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4) 購回授權

以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只關乎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確認作該用途者)進行購回，並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更改時。

##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